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6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张洺豪、刘良文、王祥明、徐泓、马东光、沈义 6 人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俊芳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董事会确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本次符合资格的 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工作。第一期解锁数量为 2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73,690,378 股的 0.22%。

激励对象张晶女士、王祥明先生、赵春志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上述三名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9日